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釋永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13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釋永福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抽水馬達壹台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釋永福前於民國105年間有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仍不知悔改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衡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陳樹垆之損害，兼衡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抽水馬達1台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被告之警詢供述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
01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
0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0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陳秀香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2年度偵字第21320號

22 被 告 釋永福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巷0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釋永福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上午8時許前某日晚間，前往彰
29 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之友人陳樹焮住處時，見陳樹
30 焮住處前擺放有抽水馬達1台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31 隨即以徒手方式竊取該台抽水馬達（價值約新臺幣1萬

元)。得手後，即將之帶至彰化縣芬園鄉之不詳資源回收場變賣，並將所得贓款花用殆盡。嗣因陳樹垆於112年6月15日上午8時許，發現上開抽水馬達不翼而飛，經獲悉係遭釋永福竊取後，乃報警查獲釋永福。

二、案經陳樹垆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釋永福於警詢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陳樹垆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照片4張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吳怡盈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陳演霈